

圖文傳真 Fax No. : 2123 1960
電 話 Tel No. : 2810 3888
本函檔號 Our Ref. : CPU CON 2/1/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宋沛賢先生)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會議跟進事宜

就閣下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檔號 CB1/PL/PS 的信件，我現回覆如下：

- (a) 正如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1)1255/06-07(03)號文件第 14 段所述，我們建議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即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我們將在該編外職位的建議延續兩年期屆滿前，因應策發會當時的工作量及運作需要，審慎檢討是否繼續保留該職位。
- (b) 至於個人薪酬方面，以整個策發會秘書處的 14 位人員為計(即 3 名首長級人員及 11 名非首長級人員)，薪級中點估計的總年薪開支及其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8,722,320 及\$13,022,000。
策發會秘書處的一般開支並沒有獨立的帳目，有關開支已納入中央政策組的部門開支項目中。

我們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上述建議的文件，煩請閣下備悉。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譚志源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副本呈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